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培训公司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教育培训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以下简称“海外教育学院”）就继续合作开展有关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事宜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运营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鉴于海外教育学院为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学院，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

2、根据拟新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结合公司对该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估测，涉及金额约为 3,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将海外教育学院享有的品牌所有权、研发支持、办学资源等嫁接到新南洋教育培训公司上，海外教育学院按合理比例留存培训费，价格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建忠、冯仑、万建华、喻军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冯 仑



万建华



喻 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_____

冯 仑  _____

万建华 _____

喻 军 _____